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5、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能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363,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77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5,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施能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2 选举王珍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3 选举施能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4 选举施明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

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5 选举郑兰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6 选举张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叶少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2 选举郑甘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3 选举廖益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施加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

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2 选举吴国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85,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363,2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63,2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诚兴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363,2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

通过)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835,7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835,758 股。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835,7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835,7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363,2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835,7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2,83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不需要出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63,2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四）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63,2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律师、李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